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康院办〔2020〕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和〈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院在岗教职工（含外聘人员），学院其他在岗人员参照执行。

二、考核内容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三、考核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

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考核组织

（一）学院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院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行政、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成立由学院党组织统一领导，党群事务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保卫处、图书馆、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制定师德建设相关制度，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师德建设工作。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人事处，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二级学院、行政部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落实学院相关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级。

五、考核评价

（一）师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在岗正式职工、外聘人员优秀等次由各单位按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予以推荐。参评人数为 3 人及以下的，视具体情况可与相关部门合并推荐。

六、考核评价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师德师风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七、考核评价程序

（一）个人自评

由教职工本人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指标，填写《师德考核评价表》（附件2），对师德年度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二）综合评价

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织同事互评，同时根据师生反馈意见，做出综合评价结果。

（三）初定等次

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自评和综合评价结果，对本单位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提出评定等次意见。

（四）结果反馈和公示

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向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的，需向教职工本人说明理由，听取意见。然后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对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向本单位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五）争议处理

教职工本人对本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职工对本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诉，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六）学院复核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学期师德考核评价材料报至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等次。

（七）结果存档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年度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发文公布，将《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考核评价奖惩

(一) 本年度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道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楷模、五一劳动奖章或精神文明建设类个人荣誉称号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等次，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

(二) 在同等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为“优秀”等次：

1. 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2. 在带领教学、学术团队建设，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3.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

4.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行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

5. 主动关爱、帮助困难学生，勇于担当，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6.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作出重要贡献的。

(三) 凡有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规定的“七条红线”等情况之一者，考核评价等次为“不合格”。

九、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 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是教职工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方能评为优秀。

(二) 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升、待遇发放、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

目申报、继续教育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师德考核优秀或被评为师德楷模者，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计划遴选和各类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或开除处理。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十、附则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附件 2: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10 日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印发

附件 1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作为一名光荣的新时代高校教师，我将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院规章制度，争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典雅。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持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我将时刻牢记初心，践行诺言，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绝不辜负新时代赋予高校教师的责任和使命。以上承诺，保证自觉遵守，如有违犯，愿意接

受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考核年度：_____ 年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个人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公章：	
备注：1.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中打“√”； 2.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将视为无效表。				